

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7-371702-89-01-936599;

招 标 人：菏泽邦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2407-371702-89-01-936599；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
- 3、项目地点：位于牡丹街道办事处内；
- 4、项目规模：主要内容为杨庄公厕、杨庄红色礼堂、李洪周公厕、李洪周邻里中心、李洪周（邻里中心、记忆书屋、书画馆、中医博览馆）改造装修、李洪周路灯、街道围墙残垣拆除重建、街道墙体刷外墙涂料（真石漆）、道路维修、绿化、村头标识牌、花池修建、基础设施、墙体彩绘工程和部分雕塑、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李洪周、第二标段：杨庄；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元)
第一标段	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是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	13724605.03元

		台) ”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第二标段	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第二标段	1、投标人须是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914077.00元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邦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与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冯强 联系方式：0530-3186660

2. 代理机构：菏泽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太原路98号永泰大厦24层2401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30-6265588 18053061877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zyzx.cn:8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锁)，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邦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与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冯强 联系方式：0530-3186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太原路98号永泰大厦24层2401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30-6265588 18053061877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
1.1.5	项目编号	2407-371702-89-01-936599
1.1.6	施工地点	位于牡丹街道内
1.1.7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内容为杨庄公厕、杨庄红色礼堂、李洪周公厕、李洪周邻里中心、李洪周（邻里中心、记忆书屋、书画馆、中医博览馆）改造装修、李洪周路灯、街道围墙残垣拆除重建、街道墙体刷外墙涂料（真石漆）、道路维修、绿化、村头标识牌、花池修建、基础设施、墙体彩绘工程和部分雕塑、标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施工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2、投标人须是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 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方式：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自行查阅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zszyzx.cn/ 进行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形式 1、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1.1投标人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平台地址：http://hzszyzx.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 1.2各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替代现金保证金的，通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2、网银转账； 3、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证保险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 二、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第一标段:(100000)元;第二标段：（50000元） 三、其他： 1、使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将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2、网银转账：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信息由投标企业自行从系统内获取，平台咨询电话：0530-5319100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中转出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电汇的银行交换时

		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由此而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转账备注需写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xx.cn:81/TPBidder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五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81/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zsjyxx.cn:81/TPBidder)
5.2	开标程序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开标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

		单、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在在评审结束前还需填写中标候选人奖项、荣誉、信誉表。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 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或其他任意1名评标委员会代表后期参加项目定标会议，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5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	定标委员会 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本项目定标成员库类别：依法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 不考察； ☐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 号文件、【2024】51号文件执行。
7.4.2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 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8.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角叁分 小写：13724605.03元； 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大写：柒佰玖拾壹万肆仟零柒拾柒元零角零分 小写：7914077.00元 ； 招标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 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但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8.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工程结算经牡丹区财局评审完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4、剩余结算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方式：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8.3	缺陷责任期	两年
8.4	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或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3%，签订合同前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工程完工后无息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9.4	违规处理	

投标人对有下列之一的情形，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的；
- (3) 串通投标的；
- (4) 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转包项目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
- (7) 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5	资格审查证件（投标人应将以下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提供投标人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以上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9.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电子招 投标须 知	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 zx. cn:81/TPBidder）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81/TPBidder)”进行注册并投标。如有问题，请电话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100。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电子招 投标的 应急措 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经监管部门及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x.cn:81/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插入 CA，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始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施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1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5日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投标人及时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如不提出疑问,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对于本项目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等,招标人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查阅、下载。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等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因投标人查询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控制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招标文件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执行山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5 工程施工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试验费、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旧砌体拆除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3.2.6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除非有设计变更发生导致单价调整，否则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3.2.8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地址情况、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任何漏项、漏报、少报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让利，若错报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2.10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后方能使用，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3.2.11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2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13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农民工工资。

3.2.14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编制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若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漏项时，视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3.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3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本条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5) 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工程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要求签章的地方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 zx.cn:81/TPBidder>。

4.1.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标书五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http://hzsjy zx.cn:81/TPBidder>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版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hzsjy zx.cn:81/TPBidder>）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带手提电脑和 CA 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电子标既定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或其他任意1名评标委员会代表后期参加项目定标会议，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

A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 (2)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
- (3) 相关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
- (4) 经市政府批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 (2) 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

7.4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以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相关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限内，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70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70 分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为无效标。 (1) 评标基准价 A 的确定：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 7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 A 值的 1%（商值），在 70 分基础上减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 A 值的 1%（商值），在 70 分基础上减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0 分	1、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有针对性，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酌情得 1-4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得 1-4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 1-4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采用的规范正确，应急救援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等），酌情得 1-4 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酌情得 1-3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酌情得 1-3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和有针对性，酌情得 1-2 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酌情得 1-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	--	--	--

注：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加盖公章和签署（或盖章）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未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对比。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注：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注册证工作单位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8)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有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不可行的。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 与履约情况、 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参考荷政办字【2023】53号文、（荷政办字【2024】51号）及《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项目操作手册》程序进行定标：

- （1）介绍参会人员；
- （2）宣布会议纪律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可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4）评标委员会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5）招标人代表将项目征询回复函及针对定标候选人承接过过往项目的履约与配合情况的书面材料，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 （6）非定标委员会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7）宣读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定标；
- （8）计票；

(9) 监督委员会讨论监督情况、签署《监督情况报告》，并向定标委员会组长提交；

(10) 宣布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出具并签署定标报告。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7.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分步实施，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确定。

二、合同工期

从开工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结算以财局审核结果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工程协议造价是完成牡丹区乡村振兴应用示范项目（牡丹街道段）内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垃圾清理（运）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排水费、余土外运费、发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使用木模板措施费、使用砖模的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桩头处理费、其他问题处理的费用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可能的风险及责任，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合同单价一律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及所列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需要，协商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需要，协商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需要，协商解决。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书面要求的为准。

(2)签订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4份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3)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5)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报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当事人可视具体情况规定各类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7天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费用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已完成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14日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1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所有工作日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的同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签字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汇款或转账或保函 金额：合同价款的3%（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顺延工期，不含费用，其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乙方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1000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若最终工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期违约金酌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天（含 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出并经区财审审核的总工程款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付款。如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阻发包人再次组织施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外界因素影响下，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不含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台风：平均风力十级以上（24.5-32.6米/每秒）且持续1天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高温天气：连续2天超过39度c；大雨：二十年一遇持续降雨24天且降雨量为210mm以上；暴雨：24小时降水量在110-150mm的2级暴雨；暴风雪：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15mm以上或者已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的；冰雹：直径大于等于30mm小于60mm，持续时间

大于等于45分钟小于60分钟，冰雹堆积厚度大于等于30cm小于60cm的冰雹；旱灾5级(特旱)和大洪水重现期20-50年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和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

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的确认

①、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有此种类或类似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i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3]2号）；住房公积金执行《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的通知》（菏建办【2017】135号）；人工综合工日83元/工日。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计入。材料价格的考察方式为现金的方式考察。工程类别按照相应的类别。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系数为工程变更造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确定方式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待资料完善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员、跟审人员共同考察确定,考察的方式为以现金全款的方式进行。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为所有材料价格按照投标价格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 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施工消耗量定额》及补充，计量为合格工程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经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验收。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3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竣工结算合同价，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3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申请28天内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收到申请28天内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24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保期满2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5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不予答复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赶赴现场维修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工程的资料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3、工程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最终交付发包人的档案的份数为二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4、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

5、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该条件不因发包人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6、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应当按每日5000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7、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要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若出现群体事件承包人应当按每次50000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 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委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此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 上述证件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原件或官方通知文件复印件，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及结果，如有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理。

九、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经我方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